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肇庆港四个码头项目（长岗、九市、悦城、新基湾）装卸设备设计审查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和招标方式

1.1 招标条件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肇庆港四个码头项目（长岗、九市、悦城、新基湾）装卸设备设计审查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经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招标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4)-056

1.3 招标方式：自主招标

1.4 招标项目类型：服务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对肇庆港四个码头项目（长岗、九市、悦城、新基湾）装卸设备提供设计审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相关的前期报告、技术规格书、计算书和部分电控原理图等展开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使设备设计方案更合理。

②针对设计厂家的设计缺陷，中标人应提出一套或多套更为优越的设计及选型方案，该方案需兼具专业性、系统性与实用性。同时，为便于招标人决策，中标人将提供变更方案所需增加的成本预算作为参考。最终方案的选择权将交由招标人确认。

③对整机总体、主要机构、主要机电产品选型、电气系统、机械系统设计说明书、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运输安装方案和其他重要部分进行审查。

④对设备的重要数据进行计算校核，对必要的构件进行有限元分析，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⑤审查设备的总体、金属结构、工作机构及电气系统等图纸及相关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待主机厂完成图纸整改后，对整改图纸进行复审。

⑥设计审查完成后，中标人需给出最终结论，并将计算依据、完整计算过程、载荷估计、稳定性计算等结果整理成册交予招标人。

⑦在设备生产制造安装的过程中，若招标人在设备方面提出需要技术支持的诉求，中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等进行回复。

2.1

2.2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后，在接到业主单位工作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日完

成通知所要求的设计审查服务，并提交最终审查报告成果资料。

2.3 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肇庆港四个码头项目（长岗、九市、悦城、新基湾）工程地点，具体以招标人指定服务地点为准。

2.4 服务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如下：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及规范，符合招标人各码头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关成果资料通过招标人及码头项目业主单位的审核。

2.5 其他：本项目须分别与项目业主单位（肇庆交投广信港务有限公司，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肇庆交投砚阳港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3. 标段划分

3.1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段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所属项目	机型	型号
1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肇庆港四个码头项目（长岗、九市、悦城、新基湾）装卸设备设计审查服务	¥353300.00	封开港区长岗作业区公用综合码头	移动式装船机	2500t/h(回转+俯仰)
			九市作业区通用码头	移动式装船机	3000t/h（伸缩）
				移动式装船机	3000t/h(回转+俯仰+折返尾车)
			德庆港区悦城通用码头	移动式装船机	3000t/h(回转+俯仰)
				门座式起重机	MQ4030
			新港港区新基湾作业区	门座式起重机	MQ5030
轨道式龙门吊	MJ41T-40M				

（注：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应当具备：有效的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或技术咨询或港口机械设计或工程技术服务，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或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服务范围名称与本项目服务要求不一致的，其实质含义一致或相近即可；“一致或相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如营业执照中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含经营范围页面截图打印件）；

(6) 投标人应当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 1 项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或以上的港口码头装卸设备设计或港口码头装卸设备技术服务或港口码头咨询服务的项目业绩，不计算以联合体名义完成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须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工作服务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盖章页）。

(7)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 资质条件，同时还应当具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

(8) 其他要求：/。

(9)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

(3)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②关系。

(4)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③。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招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其他禁止情形：为肇庆港四个码头项目（长岗、九市、悦城、新基湾）提供装卸设备的生产厂家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登记时间

从 2024年3月28日 00:00 时至 2024年3月30日 23:59 时 (北京时间) 止。

5.2 获取方式

在 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下载招标文件。

5.3 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5.4 联系人

投标人在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投标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址

按要求上传到 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7. 投标文件的开启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4月2日15时00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8. 其他

8.1 登录

本项目通过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提供投标人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投标人须访问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8.2 投标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进入投

标文件递交页面。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按相应标段进行登记，并按对标段分别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9.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其他补充事宜：/

11. 特别提示：本招标项目为企业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肇庆市交通集团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方式：15602363196

电子邮箱：709382276@qq.com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章）

2024年3月27日



